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51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俊龍

被告 賴建助即承助工程行

賴建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5,174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598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2598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2723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5446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賴建助即承助工程行邀同被告賴建助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3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到期日為115年3月5日止，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並約定利率自110年3月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

01 之1.005計算浮動計息，即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113年4月15
02 日止為年息2.598%，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
03 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現行利率為1.718%）加碼年息百
04 分之1.005計算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723%。倘未按期攤
05 還本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
06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7 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於112年12月31日起即未依
08 約繳納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35,174元
09 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0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1 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地儲指數月指標利
16 率、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等件為
17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19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0 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項、
25 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王怡菁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王素珍